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校內實施計畫

101年8月初定

107年9月修訂

110年3月修訂

113年1月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同學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

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
肆、參賽對象：第一、二學期高一學生全體參加；第二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

## 伍、校內期程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期程表

編號	項目	閱讀心得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1	校內報名	參加對象：高一學生全體參加 註： 參賽期間請務必詳閱參賽注意事項說明，並與指導老師密切聯繫	1. 參賽對象：高一學生全體參加 2. 高二、高三學生自由參加，請先進行校內報名 註： 1. 高二高三同學請向圖書館索取報名表，並完成校內報名手續，以利圖書館掌握參賽同學名單、追蹤後續投稿情形 2. 參賽期間請務必詳閱參賽注意事項說明，並與指導老師密切聯繫
2	校內收件	高一學生於規定日期前繳交閱讀心得給國文任課老師	1. 高一學生於規定日期前繳交閱讀心得給國文任課老師 2. 高二、高三學生於規定日期前繳交閱讀心得至圖書館
3	校內初、複評	1. 高一國文任課老師進行初評，並將初評稿件送圖書館 2. 圖書館編印初評稿件，送國文科召複評 3. 國文科召協調老師進行複評，決定參賽作品(不超過當學年規定投稿篇數)	1. 高一國文任課老師進行評選，並選出規定篇數 2. 圖書館進行高二高三學生評選，並選出規定篇數 3. 本學期不進行複評

編號	項目	閱讀心得
		第一、第二學期
4	修正上傳	1. 通知參賽學生，依建議修正，同時至中學生網站註冊 2. 投稿作品修正後上傳至中學生網站 3. 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到圖書館
5	投稿截止日	每學期依規定於投稿截止日前進行投稿(請避免於最後一刻投稿)
6	校內初選， 最後確認參賽作品	投稿截止日後一週，確定最後參賽作品(刪除未依規定上傳之作品)
7	全國作品評審	依分配篇數協調校內老師進行評審
8	抄襲作品重審	若有抄襲狀況則與另一間評審學校進行作品重審
9	公布得獎名單	等候主辦單位公布得獎名單
10	回報得獎名單正確性	檢視得獎學生資料是否有誤並回報正確名單
11	獎勵金印領清冊簽名	製作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印領清冊
12	抄襲作品申復	若有學生作品被評為抄襲，則於規定日期前填表提出申復
13	校內頒獎	於休業式進行頒獎

## 陸、獎勵

- 一、榮獲全國賽獎項，頒發學生獎勵金以茲鼓勵。特優頒發 600 元獎金、優等頒發 300 元獎金、甲等頒發 100 元獎金
- 二、指導學生獲獎者，頒發指導教師獎勵金以茲鼓勵。特優頒發 600 元獎金、優等頒發 300 元獎金、甲等頒發 100 元獎金。指導多組獲獎者擇優一組給予獎勵
- 三、依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評審費發放標準，發給校內評選老師審稿費
- 四、上述經費由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
- 五、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內獎懲辦法辦理

柒、本實施計畫陳行政會報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